联合国 S/2007/30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答复你 2007 年 5 月 7 日的信（S/2007/300），你在信中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你还提到有关的第 687（1991）和 706（1991）号决议。

我想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已决定核可你信中的建议，即从按照上述决议设立的代管账户中提取 1 856 754 欧元和 694 771 美元，支付伊拉克政府拖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款项，并支付当期应承担的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维和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等摊款，只要监核视委的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继续按目前水准开展活动。

安全理事会主席

扎勒迈·哈利勒扎德（签名）

07-35622 (C) 230507 230507